

附件 1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公章）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 查 主 体 (实 施 层 级)	检 查 方 式	备 注
		法律	行政 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 规章	政府 规章			
1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2013 年 10 月 2 日发布，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2	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或者核查； （三）查阅、复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	--	---	--	--	--	--------------------	------------	--

			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或者后续处理报告。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3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 年 6 月 28 日发布，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4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5	对排放环境噪声单位的执法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6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1994年10月9日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7	负责对辖区内因电磁辐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8号令，1997年3月25日发布）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第六条规定所列项目以外、豁免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以上的电 磁辐射建 设项目和 设备的环 境保护申 报登记和 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 审批；负责 对该类项 目和设备 执行环境 保护设施 “三同时” 制度的情 况进行检 查并负责 竣工验收； 参与辖区 内由国务 院环境保 护行政主 管部门负 责的环境 影响报告 书的审批、				
--	--	--	--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项目竣工验收以及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的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队伍的建设；负责对辖区内因电磁辐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实施监督管理和监督性监测。				
--	--	--	--	--	---	--	--	--	--

8	核技术利用 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05 年 9 月 14 日公布）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配备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由从事辐射防护工作，具有辐射防护安全知识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人员担任。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应当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和培训和考核。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18 号，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布） 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 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 部门	现场检 查、非现 场检查	
---	-----------------	--	--	--	--	--	------------------------------------	--------------------	--

					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监督检查大纲,明确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				
--	--	--	--	--	---	--	--	--	--

					查的组织 体系、职责 分工、实施 程序、报告 制度、重要 问题管理 等内容，并 根据国家 相关法律 法规、标准 制定相应 的监督检查 技术程序。				
9	在线监控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环	【行政法规】《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2017年8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第19号，2012年2月1日公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定期进行例行检查。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				
--	--	--	--	--	--	--	--	--	--

					少一次。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的企业，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例行检查或者重点检查的，可以根据情况，事先通知被检查单				
--	--	--	--	--	---	--	--	--	--

					位,也可以不事先通知。				
10	对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由国务院发布并施行,后经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第182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王红岩 78833660

